



广东嘉得信(前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JIADESEN (QIANHAI) LAWYER'S CO.

关于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03

邮编：518023

电话 (Tel) : 0755-32981099 传真 (Fax) : 0755-33033086 Email : jiadesen@jiadesen.com



广东嘉得信（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得信（前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的本次会议资料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1901博元投资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为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增加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规定。

(一)公司股东陈科、薛丽、顾兴容、王文波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陈科、薛丽、顾兴容、王文波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陈科、薛丽、顾兴容、王文波共计持有公司 741999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8%。

3、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对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及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进行披露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二) 股东陈科、薛丽、顾兴容、王文波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人员：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 的 股 东 ， 上 述 公 司 股 东 均 有 权 出 席 本 次 会 议 ， 并 可 以 书 面 委 托 代 理 人 出 席 和 参 加 表 决 ， 该 等 股 东 代 理 人 不 必 是 公 司 股 东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情况的核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17048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986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8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718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1%；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及表决资格。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出资人，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二)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结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8694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8.80%；反对 121934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9.24%；弃权 81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6%。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3427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6.38%；反对 223620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3.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能审议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377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86%；反对 211749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0.77%；弃权 15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7%。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能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嘉得信(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嘉得信(前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崔卫群:



崔卫群

经办律师(签字):

崔卫群:

崔卫群

储子瑞:

储子瑞

2019 年 5 月 24 日